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虛擬資產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其中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委外）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並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辦法。爰依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授權，並參酌金融機構、證券商、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相關規定，擬具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 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 本辦法適用之虛擬資產服務商範圍。（草案第二條）

三、 虛擬資產服務商得委外事項範圍。（草案第三條）

四、 虛擬資產服務商委外之內部作業規範及風險控管措施。（草案第四條）

五、 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事項之申請程序。（草案第五條）

六、 虛擬資產服務商委外專責單位之職權行使範圍。（草案第六條）

七、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訂定委外之客戶權益保障內部作業及程序。（草案第七條）

八、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訂定委外內部作業之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草案第八條）

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訂定委外內部作業之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草案第九條）

十、 委外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草案第十條）

十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之相關強化規範。（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將涉及客戶相關資料之重大性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虛擬資產服務商委外涉及使用雲端服務之相關強化規範。（草案

第十三條）

十四、不適用本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委外事項。（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委外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主管機關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委外事項進行查核，及受委託機構如違反法令，金管會得採取之監理措施。（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本法施行前已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已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之過渡期間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虛擬資產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委外），應簽訂書面契約，並依本辦法辦理。但涉及外匯作業事項並應依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適用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包括本國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境外分支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及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內分支機構。	參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以下簡稱金融機構委外辦法）第二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證券商委外注意事項）第二點、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期貨商委外注意事項）第二點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委外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委外）時應簽訂書面契約並適用本辦法規定，並於第二項明定本辦法適用之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範圍，其中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包括金融機構及境外金融機構之境內分支機構。
第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涉及依虛擬資產服務法令規定得從事之虛擬資產業務項目或客戶資料之相關委外，以下列事項範圍為限： 一、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二、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作業。 三、客戶服務業務，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客戶電子郵件或電子訊息之回覆與處理作業、線上客戶之相關諮詢與協助，及電話客服專員服務。 四、客戶虛擬資產之保管業務，及錢包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作業。 五、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一、參考金融機構委外辦法第三條、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以下簡稱保險業委外辦法）第三條、證券商委外注意事項第三點、期貨商委外注意事項第三點及投信投顧委外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得委外之範圍。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其許可證照所載業務項目或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原則上應自行辦理，爰於第一項明定此類作業例外得委外之事項。 三、虛擬資產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得委託他人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但該他人須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許可之虛

下簡稱本會)核定得委外之項目。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處理前項第四款之保管業務者，該他人以經本會核發許可證照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且該他人不得再將前述作業複委託予第三人。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確實申報有關委外項目、內容及範圍等資料。 前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之規定，應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擬資產保管商為限，爰於第二項重申上開規定，並明定該他人不得再將客戶虛擬資產之保管業務複委託予第三人。 四、為強化監理效能及提升委外之透明度，爰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確實申報有關委外項目、內容及範圍等資料，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委外，應在不影響健全經營、客戶權益及相關法令遵循之原則下，依董事會核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內分支機構之核定，得由其經總機構授權之人員為之。 前項所稱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委外之政策及原則，包括委外之決策評估、風險管理機制、核決層級及治理架構。 二、專責單位及相關單位對委外事項控管之權責分工。 三、委外事項範圍及委外程序。 四、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 五、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 六、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 七、其他委外事項及程序。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委外負最終責任，應就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與客戶權益影響進行評估，依風險基礎方法採取適當之控管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董事會應認知委外之風險，定期監督委外事項執行情形。	一、參考金融機構委外辦法第四條、保險業委外辦法第四條、證券商委外注意事項第四點、期貨商委外注意事項第四點及投信投顧委外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委外之基本原則。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自行訂定其委外內部作業規範以管理其委外事項，爰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經其董事會核定其委外內部作業規範，並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委外應遵循之原則；但如係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其境內分支機構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得由其經總機構授權之人員為之，無須經該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董事會核定。 三、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委外內部作業規範之周詳，爰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應載明之基本事項。 四、為明確虛擬資產服務商委外時之責任歸屬及風險管理責任，爰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其委外應負最終責任，並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委外前及委外期間均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就其委外事項之風險程

二、應確保專責單位及相關單位對於控管委外事項具備充足之資源、專業及權限。 三、應辨識、評估及管理具重大性之委外，訂定相關程序及政策，確保委外對虛擬資產服務商正常營運或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者，訂定強化之控管及緊急應變措施。 四、應有適當之盡職調查及定期審查程序，以確認受委託機構具備執行受託作業之專業知識與資源、財務健全、內部控制與資安管理機制及符合法規要求。 五、應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本身、本會及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人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能取得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之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或查核，或得命令受委託機構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前項規定於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內分支機構之適用，得由總機構或經其授權之區域總部負責及辦理。但專責單位仍應由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內分支機構人員辦理，並充分掌握總機構或經其授權之區域總部對境內委外事項之控管情形。 本辦法所稱之重大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委外無法提供服務或有資訊安全疑慮，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二、委外涉及客戶資料安全事件，對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三、其他委外對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度、重大性及對營運與客戶權益影響進行風險評估及採取適當之風險控管措施。 五、考量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委外管控措施可能受其整體營運規劃與成本控管需求之影響，而委由其境外單位統籌負責，爰於第四項明定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三項規定應採取之適當控管措施，得由其總機構或經其授權之區域總部負責及辦理，但該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境內之委外專責單位仍應由其境內分支機構之人員辦理。 六、虛擬資產服務商於設計其委外之控管措施時，應考量其委外事項之重大性程度，爰於第五項明定本辦法所稱重大性之情形。
第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第三條第	參考金融機構委外辦法第五條、保險業

一項第五款其他經本會核定事項之委外，應檢具下列書件，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本會核准： 一、依前條第二項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 二、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內分支機構得由其經總機構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代之。 三、委外對營運之必要性及適法性分析、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與客戶影響之評估情形、對受委託機構盡職調查情形及委外風險控管措施。 四、作業流程。 五、其他經本會指定事項。 前項經本會核定委外之項目後，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得逕依其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委外辦法第十條、證券商委外注意事項第五點、期貨商委外注意事項第五點及投信投顧委外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其他事項之委外，應檢具書件經金管會核准，爰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金管會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另於第二項明定經金管會核准為得委外之項目，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無須再依第一項程序申請核准。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專責單位應建置監督受委託機構之機制，並應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第四條規定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控管委外事項。 二、就委外事項涉及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之監督，並定期評估檢討將結果呈報董事會或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內分支機構之總機構授權人員，若有重大異常或缺失亦應儘速通報本會、中央銀行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三、督導受委託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四、訂定並執行遴選受委託機構之作業辦法，且應注意委外事項係受委託機構合法得辦理之營業項目。	參考金融機構委外辦法第六條、保險業委外辦法第五條、證券商委外注意事項第六點、期貨商委外注意事項第六點及投信投顧委外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明定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專責單位應執行之事項，以明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委外專責單位之職責。

五、其他本會規定之事項。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其內容應包括： 一、如涉及客戶資料者，應於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客戶之條款；其未訂有告知條款者，虛擬資產服務商應通知客戶委外事項，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二、客戶資料提供之條件範圍及其移轉之程序方法。 三、對受委託機構使用、處理、控管前款客戶資料之監督方法及管理機制。 四、客戶糾紛處理程序及時限，並設置協調處理單位，受理客戶之申訴。 五、其他客戶權益保障之必要措施。 虛擬資產服務商委外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客戶權益受損，仍應對客戶依法負同一責任。	一、參考金融機構委外辦法第七條、保險業委外辦法第六條、證券商委外注意事項第七點、期貨商委外注意事項第七點及投信投顧委外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應包括之內容，以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委外落實客戶權益保障。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應就委外負最終責任，不因將部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而影響其對客戶應負之責任，爰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仍應就受委託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第八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之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其內容應包括： 一、建立委外風險與效益分析之制度。 二、建立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委外相關風險之程序及管理措施： （一）評估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業務影響程度。 （二）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受委託機構具備足夠之專業知識與資源。 （三）考量相關風險因素，進行委外風險等級之評估，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參考金融機構委外辦法第八條、保險業委外辦法第七條、證券商委外注意事項第八點、期貨商委外注意事項第八點及投信投顧委外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明定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之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應包括之內容，以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委外落實風險管理。

（四）定期評估風險等級，以確保風險等級之更新。 （五）辦理具重大性之委外事項依風險情境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測試或演練。 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終止委託之移轉機制。 四、其他本會規定之事項。	
第九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其內容應包括： 一、訂定並執行委外事項範圍之監督管理作業程序。 二、前款作業程序應納入虛擬資產服務商整體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內執行。 三、監督受委託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四、其他本會規定之事項。	參考金融機構委外辦法第九條、保險業委外辦法第八條、證券商委外注意事項第九點、期貨商委外注意事項第九點及投信投顧委外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明定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應包括之內容，以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委外作業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第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委外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委外事項範圍、期間及受委託機構之權責。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要求受委託機構配合遵守第十五條規定。 三、客戶權益保障，包括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措施。 四、受委託機構應依虛擬資產服務商監督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五、客戶爭端解決機制，包括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 六、與受委託機構終止或解除委外契約之重大事由，包括本會通知依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七、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虛擬資產服務商、本會及中央	一、參考金融機構委外辦法第十條、保險業委外辦法第九條、證券商委外注意事項第十點、期貨商委外注意事項第十點及投信投顧委外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委外之書面契約應載明之事項。 二、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委外契約之周詳，爰於第一項列舉契約應記載之事項，包括第二款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要求受委託機構同意依本辦法第十五條遵循我國相關法令及規定；第六款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終止或解除委外契約之重大事由中，應包括虛擬資產服務商有權依金管會之通知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以符合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第七款受委託機構應同意虛擬資產服務商、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人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權

銀行，或其指定之人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或查核，或得命令受委託機構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八、受委託機構對外不得以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義辦理受託處理事項，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或向客戶收取任何費用。 九、受委託機構就委外事項若有重大異常或缺失應立即通知虛擬資產服務商。 十、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及訴訟管轄法院。 十一、其他約定事項。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委外契約中要求受委託機構非經虛擬資產服務商書面同意，不得將作業複委託。委外契約中應針對複委託情形，訂明得複委託之範圍、限制或條件。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複委託契約應準用本條規定訂定之。	向受委託機構進行受託事項之調查。 三、為避免受委託機構將虛擬資產服務商委外之作業再複委託予第三方，以有效控制委外之情形及風險，爰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與受委託機構約定非經虛擬資產服務商書面同意，受委託機構不得將委外複委託予第三人，及倘若其委外契約允許複委託者，應訂明之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充分瞭解及掌握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料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 二、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之客戶資料僅限與受託事項直接相關之必要資訊。 三、應要求受委託機構確實遵守以下事項：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資料僅限由受委託機構之獲授權人員於受託事項範圍內使用及處理。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資料	參考金融機構委外辦法第十七條、保險業委外辦法第十七條、證券商委外注意事項第十一點、期貨商委外注意事項第十一點及投信投顧委外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委外至境外處理時之基本原則，並於第二項明定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境內分支機構委外交由其總機構或境外分支機構處理者，仍應依第一項規定之基本原則辦理。

應與受委託機構及其處理他機構之資料有明確區隔。 （三）受委託機構處理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資料應能及時提供予本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虛擬資產服務商。 四、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定期及不定期就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料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相關查核得委由外部稽核辦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內分支機構得交由總機構或經其授權之區域總部稽核單位辦理，相關單位並應提供相關查核報告予該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內分支機構。 五、受委託機構所在地之虛擬資產服務商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我國客戶資料時，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先將事由通知本會並取得同意後始得提供。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內分支機構因內部分工將作業項目交由總機構或境外分支機構處理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委外，涉及重大性客戶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應檢具下列書件，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本會核准： 一、依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 二、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內分支機構得由其經總機構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代之。 三、委外對營運之必要性及適法性分析，其中應包括對受委託機構遵守我國客戶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之	參考金融機構委外辦法第十八條、保險業委外辦法第十六條、證券商委外注意事項第十二點、期貨商委外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投信投顧委外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將具重大性之客戶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時，應檢具之書件並經金管會核准；另於第二項明定上述委外應遵循之基本規範；及於第三項明定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境內分支機構將委外交由其總機構或境外分支機構處理者，仍應依第一項規定經金管會核准及檢具相關文件。

評估。 四、委外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 （一）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1.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與客戶權益影響之評估情形。 2.受委託機構盡職調查情形，確保提供作業之可靠性、遵法性，其中可靠性應包括對業務持續性、替代性及集中性之分析。 3.應具專業技術及資源，監督受委託機構執行受託作業之說明。 4.日常監督機制之計畫及執行單位。 （二）客戶資料保護措施及是否已取得客戶同意，以確保委外服務品質及客戶權益保障之說明。 （三）資訊安全及管理： 1.資料安全管理措施、資料傳輸與區隔，及資料所有權說明。 2.資料儲存地之管理政策，包括資料處理地及儲存地之法律、政治、經濟安定性評估說明，資料備份及得隨時存取資料之說明。 （四）緊急應變計畫，包括受委託機構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或服務中斷之營運備援計畫。 五、受委託機構出具之同意函或委外契約，同意必要時得由虛擬資產服務商指定之人，對受託事項進行查核。上開指定之人亦得由本會指派之，其費用由虛擬資產服	

務商負擔。 六、受委託機構出具近三年內未發生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之人員舞弊、資通安全及其他事件之聲明書。 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前項委外，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就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確認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留存完整稽核紀錄，並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二、應定期評估成本效益與集團內費用分攤之合理性並報董事會通過。 三、對資訊系統之安全檢測應不低於本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之規範。 四、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性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並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當年度辦理跨境委外查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報告。前述查核之執行得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辦理。 五、應建立受委託機構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或服務中斷之營運備援計畫。 六、應於契約中載明於委外作業移轉至其他受委託機構或移回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情況，原受委託機構有關系統遷移、資料處理之義務，及受委託機構服務中斷之賠償責任。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內分支機構因內部分工將作業項目交由總機構或境外分支機構處理者，應依第一項	

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委外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訂定使用雲端服務之政策及原則，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並應注意作業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適度分散。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對雲端服務業者負有最終監督義務，並應具有專業技術及資源，監督雲端服務業者執行受託作業，並得視需要委託專業第三人以輔助其監督作業。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得自行委託，或與委託同一雲端服務業者之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他金融機構聯合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查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確認其查核範圍涵蓋雲端服務業者受託處理作業相關之重要系統及控制環節。 （二）應評估第三人之適格性，及其所出具查核報告內容之妥適性並符合相關國際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標準。 （三）應針對虛擬資產服務商所委託作業範圍進行查核並出具報告。 四、虛擬資產服務商傳輸及儲存客戶資料至雲端服務業者，應採行客戶資料加密或代碼化等有效保護措施，並應訂定妥適之加密金鑰管理機制。 五、對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資料應保有完整所有權，除執行受託作業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確保雲端服務業者不得有存取客戶資料之權限，並不得為委託範圍以	參考金融機構委外辦法第十九條、保險業委外辦法第十八條、證券商委外注意事項第十三點、期貨商委外注意事項第十三點及投信投顧委外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明定委外涉及雲端服務時應遵循之基本規範。另為降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雲端服務業者之查核負擔，爰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得與委託同一雲端服務業者之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金融機構聯合委託第三人查核。

外之利用。 六、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客戶資料及其儲存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須保有其指定資料處理及儲存地之權利。 （二）境外當地資料保護法規不得低於我國要求。 （三）涉及重大性客戶業務資訊系統之客戶資料儲存地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除經本會核准者外，客戶重要資料應在我國留存備份。	
第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下列委外事項，不適用前三條規定： 一、將其境外分支機構之作業項目委外辦理者。 二、委託境外機構辦理位於境內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者。	參考金融機構委外辦法第二十條、保險業委外辦法第十九條、證券商委外注意事項第十四點、期貨商委外注意事項第十四點及投信投顧委外注意事項第十四點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分支機構之委外，及虛擬資產服務商委託境外機構辦理位於境內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者，不適用本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委外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確保遵循本法、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委外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同業公會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規範。	參考金融機構委外辦法第二十一條、保險業委外辦法第二條、證券商委外注意事項第十五點、期貨商委外注意事項第十五點及投信投顧委外注意事項第十五點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委外應遵循相關法令以及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規範。
第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委外，本會及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人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並進行金融檢查或查核。	參考金融機構委外辦法第二十二條、保險業委外辦法第二十條、證券商委外注意事項第十六點、期貨商委外注意事項第十六點及投信投顧委外注意事項第十

受委託機構如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之情形時，本會得視情節輕重，通知委託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委託、要求其限期改善，或暫停委託直至受委託機構確認改善為止。	六點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人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調查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委外辦理情形，並於第二項明定若受委託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之情形時，金管會得命委託之虛擬資產服務商促使受委託機構改善。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金融機構委外，如有未符本辦法規定事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起二年內補正。	本法第五十五條定有虛擬資產服務商及金融機構之過渡期間規定，為兼顧既有業者之過渡期間並維持適度監理，爰參考金融機構委外辦法第二十三條、證券商委外注意事項第十八點、期貨商委外注意事項第十七點及投信投顧委外注意事項第十七點規定，明定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得於過渡期間內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金融機構，其委外若有未符本辦法之處，應於本辦法施行起二年內補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